|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苏科社函〔2016〕373号

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人类遗传资源

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网上

申报系统开通运行的通告》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科技局（科委）、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网上申报系统开通运行的通告》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望遵照执行。

为有序开展我省人类遗传资源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申报工作，我厅制定了《江苏省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申报办理流程（试行）》，现一并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

卖、出口、出境审批网上申报系统开通运行的通告

2. 江苏省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

出境申报办理流程（试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人类遗传资源采集、

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网上

申报系统开通运行的通告

国科办函社（2016）758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做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1. 从2016年10月17日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网上申报工作将统一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申报。

2. 申报单位申报时登录申报中心按照网站说明进行单位注册、账号创建和在线填报工作（已经注册的申报单位不需要重新注册）。

3. 自网上申报平台开通之日起，科技部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将不再受理邮件形式的申报。

4. 如有网上申报技术问题，请致电010-88659000（中继线）；相关申报业务问题，请致电010-88225151。

特此通告。

科技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2

江苏省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

出口、出境申报办理流程

（试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要求，我厅作为地方主管部门负责对省内人类遗传资源申报进行形式审查并盖章推荐，现就有关申报办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应范围

依据《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要求，需要办理人类遗传资源审批行政许可的江苏省内申请人。

二、申报流程

1.申请人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在线填报。

2. 网上填报成功且“状态”栏显示“形审通过”后，下载带有条码的申请书，并与其他附件一起发送至tec2313@126.com邮箱并电话确认。

3. 提交申请单位审核盖章的有条码的申请书到科技厅社发处。

4. 审核实行分散受理，集中审核方式。申请书受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并于收到申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盖章手续。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祚舟

电话：025-57713191 QQ：513834244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江苏省科技厅辅楼205室

邮编：210008